

合同编号：2026-[003]号

榆林市政府采购合同

(榆林市公安局关于榆林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
(雪亮工程)机柜租用租赁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ZYGL-2025-YL-198)

2026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4号
法定代表人：张保航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地址：榆林市开发区安居路高新三小东北侧
法定代表人：王颖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为促进信息化服务的发展，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相关标准，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并承诺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

第一条：服务内容

甲方因业务需要，将自用型设备托管在乙方机房，使用乙方机房相关设施或乙方提供 IDC 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如下

机房托管服务：主机房实用面积不少于 700 m²（不含辅助区、支持区、行政管理区等），本次租赁 180 个 6kW-42U 标准机柜，并配置有独立的门禁系统。托管机房需提供双回路市电（用两个不同的变电站（所）供电）供电，并配备托管机房满负荷运转的柴油发电机，保障电源的可靠性；主机房服务器机柜采用 UPS 不间断电源，机房环境设施配备精密空调及接地系统、消防系统、防雷系统、门禁系统、动力





环境监控系统、照明系统等附属设施。

机房运行维护：托管机房基础环境运维服务，包含机柜，电力、空调、消防、照明、独立门禁、动力环境等系统提供运行维护服务，保证用户现有的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降低整体管理成本，提高网络信息系统的整体服务水平，并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为本项目指定1人为服务对接人员，以满足包括机房出入、各运营商光交施工、机房维护等快速响应能力。

详见附件一

第二条：服务期限与地点

2.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65天。

2.2、协议期满前30天，双方均如无异议，另行协商服务期限按照相关程序签订合同。

2.3、服务地点：榆阳区航宇路移动公司生产办公楼。

第三条：双方权利义务配合

3.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有权按本协议规定获得乙方提供的IDC机房租赁服务。

3.1.2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3.1.3 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1.4 甲方有权根据需求制定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1.5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





情况。

3.1.6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3.1.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同时机房租赁范围内出现的信息安全、财产、人身等安全全部由甲方负责。

3.1.8 由甲方所有并放置在乙方机房的托管设备及相关软硬件设备（统称“甲方设备”）归甲方所有，甲方享有使用此等设备运营相关业务的自主经营权。

3.1.9 甲方负责提供托管设备接入互联网所需的软硬件设备，保证甲方设备的稳定运作及电气安全性能，并保证运行于甲方设备上信息内容的版权、软件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及硬件的所有权等相关资源全部合法，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3.1.10 甲方负责对甲方设备进行维护管理，并确保甲方设备处于规定使用期限内，且设备性能安全、可靠。甲方设备应符合公用通信网络的各项技术接口指标和终端通信的技术标准、电气特性和通信方式等，不得影响各电信运营商公网的安全。甲方应加强对甲方设备的安全管理，防止被攻击、侵入。

3.1.11 甲方人员进入乙方机房进行设备安装、联网调测、现场系统维护等工作必须遵守乙方机房规章制度及具体要求，服从机房值班人员管理。

如国家有关监管部门、通信管理部门自行或要求乙方对甲方设备进行监督、检查等举措的，甲方有义务按乙方要求予以配合。





3.1.12 因甲方设备自身出现问题或甲方工作人员操作不当等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机房或其他用户设备损坏、连接中断或数据损毁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设备失火导致机房或其他用户设备损坏，因甲方设备自身故障造成机架跳闸或者机列跳闸导致机房或其他用户通信中断等），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1.13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关于机房安全管理制度要求和措施，包括甲方外聘请的三方人员、厂家、维护人员等。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乙方负责按照协议规定的条件提供相关服务或设施，供甲方放置设备及使用，并积极配合甲方对设施的使用、维护等行为；乙方提供的机房及相关设施产权仍归乙方所有。

3.2.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2.3 乙方为甲方的设备安襄、联网调测、现场系统维护等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3.2.4 乙方通过属地化维护人员，向甲方提供全面的业务咨询及与本协议相关的技术支持。

3.2.5 因甲方设备原因或甲方人员不遵守乙方机房管理规定，对乙方机房的正常运营及其他用户造成损害，乙方享有对甲方追偿损失的权利，由此引起他方的损失由甲方负责承担。

3.2.6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托管设备损坏或遗失，乙





方应按该设备原购置价值予以赔偿。

3.2.7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3.2.8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3.2.9 根据甲方要求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合作企业保密审查。

3.2.10 乙方配置专人负责机房配套设施的维护保障工作，明确维护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第四条：费用及支付

4.1 项目费用：本次租用 180 个机柜，机房托管服务费合计（人民币元）：5849100 元，大写：伍佰捌拾肆万玖仟壹佰元整。

4.2 计费账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天。

4.3 双方约定按年结算，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40% 服务费（人民币元）：2339640 元，大写：贰佰叁拾叁万玖仟陆佰肆拾元整。服务期内依据甲方《通信线路、数据机房、局机关网络运维绩效考核办法》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计算剩余款项一次性支付。

4.4 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启动付款流程向乙方支付发票费用。

4.5 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榆林市公安局

纳税人识别号：1161 0800 0160 8203 94

开户行：中行榆林西沙支行





帐 号：1036 1782 1326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 0800 7135 3078 1L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高新支行

账 号：9558 8537 0000 4762 234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税务

5.1 乙方将承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税费。

5.2 合同双方将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务法律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税款，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偷漏税等违法行为，双方应各自承担其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税务法规足额缴纳税款而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六条：知识产权

6.1 甲乙双方应保证所提交的素材以及使用的服务所产生的成果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有第三方基于侵犯版权、侵犯第三人权益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或其他适用的法律等原因造成损失，双方各自承担。

6.2 本协议项下“托管”或者“租赁”并不构成代理关系或其他涉及代甲方运营其设备的含义，仅表示甲方使用乙方设施或配套服务，与甲方设备相关的业务运营工作由其自身负责。

6.3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





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6.4 本协议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第七条：保密责任

7.1 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以及接受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提供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不包括甲方关联公司。

7.2 双方应严格遵守《网络安全保护法》、《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公安信息网安全管理规定》、《榆林市公安局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指定专人负责保密和网络安全工作，开展保密教育、检查、督导、整改等工作

7.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合作企业及人员保密审查





工作，要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确保服务期内不发生违规行为，如发生违规行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第八条：承诺与保证

8.1 乙方承诺拥有合法销售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政府许可、生产和/或使用许可和/或授权，对其所销售的标的拥有完全的排他的所有权和/或知识产权，乙方销售本合同标的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8.2 合同一方方向另一方保证：①作为一家依法成立并合法注册及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其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8.3 合同一方方向另一方保证：②指定的授权代表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已获得签署本合同所必须的书面授权，授权代表作为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本合同并无任何法律障碍，对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的任何行为将予以认可，并不存在授权不明或超授权范围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因上述情况而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部分无效、被撤销的情况。

8.4 甲方承诺做好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工作，遵守国家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相关的管理制度和规范。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若协议任何一方在协议期未满之前未按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单方面提前终止协议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协议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9.2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0.3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10.4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10.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10.6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10.7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





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反诈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该业务事宜，达成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11.1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犯罪或违背公序良俗的活动，不得进行电信网络诈骗、传播不良信息、发送垃圾短信、拨打骚扰诈骗电话等行为，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损害社会安全和公共利益等违反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否则，乙方可暂停向甲方提供服务，直至终止服务，并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11.2 甲方自用或将乙方设备销售、转让或许可给其他用户使用的，甲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十二条规定落实实名制，履行核验和登记用户身份信息的义务，并将销量、存量及用户实名信息传送给乙方。甲方应当于上述设备销售、转让、许可行为发生后的10日内，向乙方主动提供上述信息。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登记用户实名信息及销量、存量数据进行核验，甲方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11.3 如甲方存在不按时缴纳费用、提供虚假证件或资料、利用服务从事损害乙方、第三方或社会公共利益活动、





从事违法活动、不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规定义务等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对甲方暂停提供服务、重新核验身份和使用场景、收回资源、限制新入网申请或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对业务保证金（如有）进行扣罚，向甲方追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

11.4 甲方声明并保证，其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提供的所有信息、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隐瞒。

第十二条：通知与送达

12.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延迟通知造成的损失，由延迟通知方承担责任。

12.2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3.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所在地提起仲





裁。

13.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13.5 本协议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3.6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4.1 第三方不受益。除双方及其各自的继任人和允许的受让人以外，本合同不应向任何个人或实体赋予权利或救济。

14.2 整体合同。本合同主体文本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以前双方就本合同标的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条款、意向书以及其他协议和文件。

14.3 转让。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

14.4 语言和文本。本合同以中文签署，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5 标题。本合同中加入的各章、条、款、项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对本合同的含义或解释有任何影响。

14.6 可分割性。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如被有权机构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规定的效力或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该条款或规定在其他情形下的效力或可执行性。





14.7 合同修改和补充。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4.8 合同效力。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4.9 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第十五条：验收条款

15.1 乙方在按照合同提供相关服务内容后，尚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当及时启动项目验收。按照甲方的考核办法进行验收。

15.2 验收方式：甲方按照《通信线路、数据机房、局机关网络运维绩效考核办法》相关规定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组织相关部门验收或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乙方应当配合。

第十六条：合同附件

附件一：服务清单

附件二：维护人员名单

附件三：中国移动陕西公司 IDC 客户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高新支行

账号：9558853700004762234

公司地址：榆林市高新区安居路 73 号

联系方式：15291283737

签订时间：2026年 2月 10日

签订时间：2026年 2月 9日

